湛环建霞〔2023〕6号

关于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为“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变更项目，根据调整修编稿可研，站场范围内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主要配合站房设计面积由10万m2缩减至6万m2，其相应配套的设施规模进行一定调整。站场范围内工程变更后依然由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其建设内容已纳入《新建广州至湛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做评价，本次变动属于站房规模缩小后现有站场范围内配套设施的调整，报告表内容主要针对变更后的站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进行重新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和新兴街道，包括新建市政道路3条，其中主干道2条（紫荆大道（湛清路—宜生东路）和紫荆大道南延线（宜生东路-森林大道）），次干路1条（湛阳路（湛江大道—椹川大道），道路长度总计6740.5m，配套桥梁、隧道工程，随道路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设置给水管、中水管、电力缆线、通信缆线入廊。本次站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变更后总投资约17.59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659万元。项目具体建设组成、规模及与原环评阶段变动情况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 项目组成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 --- | --- | --- |
| 变动前 | 变动后 | 变动情况 |
| 主体工程 | 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 紫荆大道（湛清路—宜生东路） | 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南北走向，北起规划湛清路，南至规划宜生东路，长度1594m，红线宽度45m，横断面布设：3m(人行道)+4.5m(自行车道)+2.5m(侧分带)+11.5m(行车道)+2m(中央分隔带)+11.5m(行车道)+2.5m(侧分带)+4.5m(自行车道)+3m(人行道) | 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南北走向，北起规划湛清路，南至规划宜生东路，长度1643m，红线宽度45m，横断面布设：3m（人行道）+3.5m（自行车道）+2.5m（侧分带）+11.5m（行车道）+4m（中央分隔带）+11.5m（行车道）+2.5m（侧分带）+3.5m（自行车道）+3m（人行道） | 长度和平面布置调整 |
| 紫荆大道南延线（宜生东路-森林大道） | — | 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南北走向，北起规划宜生东路，南至规划森林大道，长度1615m，红线宽度45m，横断面布设：3m（人行道）+3.5m（自行车道）+2.5m（侧分带）+11.5m（行车道）+4m（中央分隔带）+11.5m（行车道）+2.5m（侧分带）+3.5m（自行车道）+3m（人行道） | 新建 |
| 湛阳路（湛江大道—椹川大道） | 次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车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东西走向，西起在建的湛江大道，东至椹川大道，长度3281.5m，红线宽度40m，横断面布设：3m(人行道)+3.5m(自行车道)+2m(侧分带)+10.5m(行车道)+2m(中央分隔带)+10.5m(行车道)+2m(侧分带)+3.5m(自行车道)+3m(人行道) | 次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东西走向，西起在建的湛江大道，东至椹川大道，长度3482.5m，红线宽度40m，横断面布设：3m（人行道）+3.5m（自行车道）+2m（侧分带）+10.25m（行车道）+2.5m（中央分隔带）+10.25m（行车道）+2m（侧分带）+3.5m（自行车道）+3m（人行道） | 长度和平面布置调整 |
| 桥梁工程（湛阳路西延线） | 共设置1座桥梁，湛阳路与湛江大道交叉口位置设置290m跨线桥上跨湛江大道，采用现浇预应力箱梁结构，桥跨布置：3×25m(预应力砼连续梁)+(30+40+40+30)m(预应力砼连续梁)+3×25m(预应力砼连续梁) | 湛阳路跨线桥（菱形立交）段新建长度约330m，顺接湛阳路市政道路建设设计终点，设置渐变段压缩行车道宽度，新建120m渐变段，最终再通过新建9m宽的连接段（长度为160m）汇入县道X669。采用现浇预应力箱梁结构，桥跨布置：3×25m(预应力砼连续梁)+(30+40+40+30)m(预应力砼连续梁)+3×25m(预应力砼连续梁) | 长度和接入起始点调整 |
| 隧道工程 | 设置隧道(地道桥)，湛阳路下穿黎湛铁路，隧道长30m | 设置隧道(地道桥)，湛阳路下穿黎湛铁路，隧道长391.7m | 长度调整 |
| 辅助工程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 布设于道路右侧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之下。设置给水管(DN600)、中水管DN200)/(DN400)、电力缆线(10kV)、通信缆线入廊。 | | 不变，总体规模随道路规模调整 |
| 交通工程 | | 按国家交通相关规范要求，在道路两侧安设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设施等。 | |
| 公用工程 | 给排水 | | 施工临时用水由市政供给；施工队伍就近租住民房，项目主要施工场地均设置截水沟、隔油沉淀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施工用水，不外排。项目建成后配套雨污管网、中水管道。 | |
| 供电 | | 施工区沿线有国家电网覆盖，工程施工用电由市政供给。 |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 施工队伍就近租住民房，施工场地、堆土场四周设置截水沟、将施工场地、机械冲洗废水收集处理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日常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加强路面维护清洁，建设雨污管网。 | | 不变 |
| 废气治理 | | 施工期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定期洒水降尘，临时堆土采取加盖保护网或遮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车辆禁止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营运期完善道路绿化、美化工作，制定路面清扫制度，确保路面清洁，加强道路维护，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 | | 不变 |
| 噪声治理 | | 施工期选用性能优、噪声低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布局施工现场，对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在距离较近的敏感点处设置移动声障；与周边居民做好沟通与交流，以取得居民的谅解；营运期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两侧绿化维护、设置限速标志，加强交通管理和路面维护。 | | 不变 |
| 固体废物 | | 项目施工过程土石方合理调配，工程挖方优先用于项目及周边工程的填方使用，多余弃方、拆迁过程的建筑垃圾交由当地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不变 |
| 生态保护措施 | |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面积，禁止随意破坏施工作业场地、作业区以外的农作物、林木；施工过程严格实施分层开挖和分层堆放，将表土和熟土分开，施工临时占地使用结束后及时进行地貌及地表植被的恢复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施工期尽量避开强风季节、雨季及汛期，减少水土流失造成的生态破坏影响。 | | 不变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沿线噪声执行标准见表2。

**表2 项目沿线噪声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与道路边界线的距离 | 声功能区 | 质量标准（dB） | | 适用路段/范围 |
| 昼间 | 夜间 |
| 1 | 紫荆大道（含南延线） | 35m以内 | 4a类 | 70 | 55 | 当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为主时，道路边界线35m以内的区域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 |
| 2类 | 60 | 50 |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及第二排起区域 |
| 35m以外 | 2类 | 60 | 50 | 道路边界线35m外的区域 |
| — | 4b类 | 70 | 60/55\* | 铁路干线用地范围外40m内的区域 |
| 2 | 湛阳路含西延线（X698至黎湛铁路段） | 35m以内 | 4a类 | 70 | 55 | 当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为主时，道路边界线35m以内的区域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 |
| 2类 | 60 | 50 |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及第二排起区域 |
| 35m以外 | 2类 | 60 | 50 | 道路边界线35m外的区域 |
| — | 4b类 | 70 | 60/55\* | 铁路干线用地范围外40m内的区域 |
| — | 4a类 | 70 | 55 | 当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为主时，湛江大道边界线40m以内的区域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面向湛江大道一侧至湛江大道边界线的区域 |
| 3 | 湛阳路（黎湛铁路至屋山工业小区段） | 35m以内 | 4a类 | 70 | 55 | 当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为主时，道路边界线35m以内的区域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 |
| 2类 | 60 | 50 |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及第二排起区域 |
| 35m以外 | 2类 | 60 | 50 | 道路边界线35m外的区域 |
| — | 4b类 | 70 | 60/55\* | 铁路干线用地范围外40m内的区域 |
| 4 | 湛阳路（屋山工业小区至椹川大道） | 20m以内 | 4a类 | 70 | 55 | 当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为主时，道路边界线20m以内的区域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 |
| 3类 | 65 | 55 |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及第二排起区域 |
| 20m以外 | 3类 | 65 | 55 | 道路边界线20m外的区域 |
| — | 4a类 | 70 | 55 | 当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为主时，椹川大道边界线20m以内以内的区域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面向椹川大道一侧至椹川大道边界线的区域 |

备注：\*“60/55”表示“有列车经过/无列车经过时候的标准限值”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2日